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本公司」)

股東權益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1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58條制訂下列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 1) 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透過以下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

地址： 香港上環永樂街77號Ovest 6樓601室
電郵： moses@hkmorton.com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倘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2. 提出查詢的程序

2.1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支付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2.2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以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地址： 香港上環永樂街77號Ovest 6樓601室
電郵： moses@hkmorton.com
電話： (852) 2329 3619
傳真： (852) 2359 3323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2.3 股東提出查詢時，請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可在合適時迅速回應。

3. 股東大會提呈提案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3.1 倘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提案，股東須將書面提案（「提案」）以及詳細聯絡資料呈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77號Ovest 6樓601室。

3.2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適當及有效後，董事會將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加入有關提案。

3.3 就上述股東所提出擬於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因應提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提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
- b) 倘提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於2019年9月18日採納，於2019年10月31日修訂